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限製或禁止此類要約的司法管轄區公開發行證券。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 創 鈩 大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自 願 公 告 建 議 發 行 於 二 零 二 一 年 到 期 的 四 億 美 元 浮 息 有 擔 保 票 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人、本公司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與滙豐、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招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票據發行。所提呈發售的票據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同時,票據預期可享有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提供之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之利益。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建議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將為約三億九千七百 萬美元。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申請不應視作發行人、 本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票據發行須經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人、本公司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與滙豐、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招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票據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 (ii) 本公司;
- (iii)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
- (iv) 滙豐;
- (v)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vi) 中金公司;
- (vii) 中信銀行(國際);
- (viii)招銀國際;
- (ix) 國泰君安國際;及
- (x) 東方證券(香港)。

根據及受限於認購協議的若干條件,發行人將發行票據,以及滙豐、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招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將為票據的初始認購人。所提呈發售的票據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同時,票據預期可享有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提供之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據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之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滙豐、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招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及東方證券(香港)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發行人、本公司或北京首都創業集團的關連人士。

以下為建議票據發行的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且應與信託契據及票據的條文一併閱讀, 以確保其完整性。

票據及擔保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根據證券法,票據須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者或不在此限的交易除外。票據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建議票據發行

提呈發售票據

待完成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發行人將發行票據。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總額的百分之一百。

利息

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起計息,須以每季度形式於每年二月二日、五月二日、八月二日及十一月二日(各自為「**利息付款日**」)支付,各有關利率分派日期將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到期日

票據將於最接近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利息付款日到期。

票據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抵押(視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責任,而票據與發行人所有現時及將來的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視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惟強制性及一般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相關責任除外。

票據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不時就票據以及信託契據悉數及準時支付的到期款項。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抵押(視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而定)責任,且與擔保人於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於任何時間均至少享有同等地位(視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惟強制性及一般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相關責任除外。

於到期日贖回

除非事先贖回、購買及註銷,否則票據可於到期日按其美元本金總額贖回。

因税務原因贖回

誠如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倘在任何時間內出現若干變動影響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税項,或在此情況下該等地區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機關或其本身有權徵稅,受限於若干條件,發行人可於任何利息付款日按票據的本金總額(另加累計利息)獲全面(而非部分)贖回票據。

因控制權變動贖回

誠如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所述,倘在任何情況下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任何票據的持有人均有權按本身意願要求發行人按票據本金總額的百分之一百零一(另加累計利息)全面(而非部分)贖回有關持有人的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建議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將為約三億九千七百萬 美元。

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據

日期: 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 (ii) 本公司;
- (iii)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及
- (iv) 受託人。

根據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據,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將(其中包括)確保本公司維持其所有者權益總額始終不少於人民幣五億元、確保發行人及本公司有充足的流動性以確保根據信託契據以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及時支付票據項下或其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應付款項,以及及時支付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項下的任何及所有到期款項,確保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轄區法律或適用的會計準則在任何時候保持償還及持續經營能力。

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據並不構成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對發行人及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義務的擔保責任。

股權購買承諾契據

日期: 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 (ii) 本公司;
- (iii)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及
- (iv) 受託人。

根據股權購買承諾契據,倘票據出現違約事件,緊隨接獲受託人的書面購買通知後,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將同意購買股權購買承諾契據所指定的若干股權。

股權購買承諾契據並不構成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對發行人及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義務的擔保責任。

建議票據發行的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票據發行有利於本集團控制槓杆水平,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拓寬直接債務融資渠道,優化綜合債務成本,亦有助於推動和促進本集團奧特萊斯業務規模穩健擴張和產品服務質量的進一步提升。

本公司目前擬於所有時期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的前提下,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再融資用途。本公司可因應市況變動,調整未來計劃。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申請不應視作發行人、本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評級

預期票據將獲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評為「BBB」級別。

票據發行尚未完成,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受託人、Citibank N.A.倫敦分行(作為主要付款代理、計算代理(如適用)及轉讓代理)將予訂立的代理協議,內容有關票據,經不時修訂、重訂、取代或補充

「北京首都創業集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團」 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發行人、本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及受託人將予訂立的股權 「股權購買 指 承諾契據 | 購買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國泰君安國際」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擔保」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為票據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指

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指

「發行人」 指 貿景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維好及流動性 發行人、本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及受託人將予訂立的維好 指 支持契據」

及流動性支持契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四億美元浮息有擔保票據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國際發售票據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指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認購協議」 發行人、本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滙豐、星展銀行有限公 指

> 司、中金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招銀國際、國泰君安國際及東 方證券(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

的認購協議

「信託契據| 發行人、本公司、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及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 指

契據,內容有關票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 指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指

>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孫少林先生、 王昊先生、王洪輝先生及楊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